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 文件

曲财教〔2018〕91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年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187号）要求，经研究，现以2017-2018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下达你县（区）、学校2018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市级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实际支出时，中央、省级资金功能支出分类科目列“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政府经

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市属学校资金列入“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市级资金列入2018年“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列入“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的特殊教育学生。

二、补助标准：本次下达资金的补助标准为6000元/生·年。

三、根据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实际，为使特殊教育教育学校及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得到更好的教育和康复，经费的使用除保证学校运转以外，还可以用于以下项目的开支：

（一）个人小型辅助器械、低值康复设备的配备、维护与更新。

（二）教师特教和康复专业培训。特教学校教师除参加普教继续教育培训外，可以使用经费用于教师参加特教专业和康复专业的相关培训。

（三）特教会议、交流活动。为提高特教整体水平，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安排经费用于支持教师参加关于特殊教育的会议和学习交流活动。

（四）残奥和特奥体育运动。为促进残疾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特教学校可以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使用经费开展适合残疾学生的残奥和特奥活动。

(五) 其它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和市级共同承担。各级承担比例为：中央 80%，省级 14%，市级 6%。

五、为便于管理，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资金（每生每年 5 元）下达省教育厅，按相关规定支付。

六、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 2017-6792 号批示，2018 年-2022 年，在每年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中，按照每生每年 20 元的标准扣减公用经费由省级统筹用于支付义务教育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费用。2018 年该项工作刚刚启动，经过招标采购后，省统一进行信息化网络建设的时间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因此，2018 年只扣减 7 个月的公用经费，即每生 11.67 元，前 5 个月公用经费（每生 8.33 元）仍然下达到各学校，1 至 5 月的网络运行费用由各学校按照原来的合同自行支付。此次扣减资金下达省教育厅，由省级统一支付使用。

七、各县（区）要尽快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到学校，全部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公用经费的支付管理工作，确保公用经费资金及时支付到学校。

八、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

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开支。

九、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达到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1. 2018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2. 2018年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绩效目标下达表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

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